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喬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樺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1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長昌機械有限公司 謝宜樺	台中商業銀行 神岡分行	112年8月5日	10,028元	SGA0000000		